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蔡崇立	48 年 2 月 14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新塩國小 布袋國中 亞洲工商	現任: 1.溪頂社區理事長 2.溪頂寮保安宮總幹事 3.白仙宮委員 4.海佃國中顧問 5.新和順清慈宮總幹事 6.龍華鞋業負責人 曾任: 1.溪頂寮保安宮常務委員 2.舊和順靈應宮總幹事 3.台南市彩券工會創會會長 4.台南信心愛心會會長	 建立社區廣播系統,採無線單方向播放。 設置社區重要街道巷弄監視系統,採紅外線獨立錄影。 住戶防火巷(屋後水溝)每年定期清理以改善社區環境,有效防除蚊蟲等病害。 替里民申請急難救助,適時給予家庭突遭變故,生活陷於困境之里民關懷與協助。 加強里內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等弱勢里民之福利及權益之維護。 成立社區關懷中心,與海佃國中、國小結合送午餐,照顧獨居老人,及提供社區老人日間休閒場所。 極力爭取中央、市府、公所之經費,推動里內公園,兩年內公告、定案。 定期舉辦節令活動,凝聚社區向心力,建立里民親和力。 社區角落綠美化,府安路四段、郡安路四段堤防道路整平。 爭取經費補助里內里民參與之團體,並協助各團體舉辦各項活動,充實里民休閒活動。
2		鍾豐諭	71 年 10 月 11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安順國小安順國中亞洲工商	五互集團子公司龍海生活事業副理	1. 向政府爭取里民福利 2. 提升里內環境品質 3. 增加里民和諧共識,營造和諧快樂的社區居民情誼 4. 以里民權利爲優先 5. 針對基層需要,爭取區里建設經費,改善全里路面排水照明監視器等
3		陳財旺	40 年 6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西港國小畢業	1.市議員唐碧娥服務處秘書。 2.白仙宮管理委員會第2、3、4、5、6屆主任委員。 3.西港慶安宮96村香科董事。 4.西港八份姑媽宮常務監事。 5.台南市體育會軟網委員會委員。 6.台南市第十八屆里長。 7.台南市直轄市第一屆里長。	1.促進環境衛生:加強消除蟲蚊,定期消毒及大型廢棄物處理。 2.增強社區設備:爭取公兒公園,社區綠化及公共設施設立。 3.加強社區安全:社區守望相助隊、監視系統設立。 4.增進社區團結:辦理里民大會廣納意見,建設地方。 5.促進社區和諧:辦理才藝競賽、家政班、親子活動及戶外自強活動,促進 里民間互動。 6.提供便民服務:代替辦理各種申請或代辦服務,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
4		王李有珍	39 年 12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港明中學	民進黨台南市黨部第1、2屆市代表。 第3、4、5屆評議委員。 白仙宮主任委員。 溪頂社區一心長壽會會長。 溪頂社區歌唱會會長。 溪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溪頂社區巡守隊幹事。	熱心·用心服務鄉親 魄力·擔當建設社區。 全力爭取婦幼、老人福利,照顧弱勢族群。 爭取美化社區,增設夜間照明,強化擴音系統。 爭取社區建設,共創里民福祉。 做專業里長,全時間的服務,加強里民聯繫。 督促市府開發社區公園暨健身運動設施。 落實守望相助巡邏工作,維護溪頂安全。 疏濬社區排水系統,重視社區環境衛生。 提倡社區精神倫理道德生活教育。 促進社區互動聯誼、推展藝文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、選舉人資格:

2 千八 吳 11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份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營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世日)為 2013年 | TRANS | TR

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</mark>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過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元以下割金, 查獲之攝影器科及収之。
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(2) 攤帶武要或任險納品入場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(3) 有其他不正备门為,不服耐止。 影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積疊投入票廠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調金: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
9X 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相	工	姓	佐
圏 選 欄	罪	次 欗	相 尤	***	候選人	姓名欄
 / 建压田溉船禾昌会	- 集川出 - 5 医	1882 日國本	ee හිට සහ	西「苹菜 」	THE THEFT	m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
-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
-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 「有期徒刑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第九十六條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- 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局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帐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 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各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無業・自己支援で作品などがは高している。 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一、如告他人局能兄亲之促融、連省或收他人局能兄亲之促融、連省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頂爛犯則填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旋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、對於該豐縣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供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

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
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

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

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處 在中以下 有 期 使 刑 。 遠反 第四十四條、 第四十五條、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、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 第二項規定者,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 處新臺幣二十 第一百十條

展記した子では、 最近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割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

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委託大眾帽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

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,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

一. 規定處罰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 宣告褫奪公權。

且百歲等公雅。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第一百十四條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

人員選挙,日畝皆法院依然看飯深深有事中川屬城宗自,力興星宗,自動做舉有關情願方置建事。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

福。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

スポースを対しています。 シ罪・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計則第六章):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令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工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个行使具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47條第1.5.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: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: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· 0800-024-099